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導師聘任辦法

101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第一條、法源

雲林縣永年高級中學導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根據

- （一）、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
- （二）、依聘書背後所附「教師約定要項」第五條
- （三）、教師法修正第十七條第九款。

第二條、目的

- （一）、落實導師責任制度，提昇導師職務之榮譽感。
- （二）、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、輪休、緩任、免任與聘任原則。
- （三）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。

第三條、組織

- 1. 導師聘任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訓育組長，家長會代表，連選得連任。
- 2. 導師聘任委員會之會議，由學務主任召開之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。
- 3. 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。

第四條、任期

- 1. 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- 2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均須帶該班直至畢業，並視為完成一任期。

第五條、導師之年資採計

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。

第六條、輪休原則

- 1. 擔任導師滿一任期，且該班已畢業者，得輪休一年。
- 2. 經協商中途辭兼導師職務者，應於下一學年度擔任導師。
- 3.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（主任、組長）卸任後比照任滿導師一任可輪休一年。
- 4. 導師與兼行政教師之年資可累計作為輪休依據。

第七條、緩任原則

- 1. 有特殊情況經導師聘任委員會審核後得緩任導師一年。
- 2. 年滿五十五歲可提出緩任申請，依年齡排序緩任編號，若學校有行政需求再依序聘任為導師。
- 3. 欲申請緩任導師之本校教師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應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學務處彙整之。

第八條、免任原則

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，得申請免任導師：

- 1. 領有殘障手冊。

該申請必須經導師聘任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校長同意後方可免任。

第九條、聘任對象

除兼任行政教師、輪休教師、申請獲准緩任或免任之教師外，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。（若符合導師聘任資格不足時，得由申請獲准緩任或免任之教師遴選之）

第十條、聘任原則

1. 導師之聘任，不受科目之限制，如因課程或帶班需要，教務處可依教師之第二專長排課。
2. 凡自願兼任導師且為表現優良之教師者，一律優先聘任；但自願人數超過班級總數時，仍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遴選之。
3. 符合導師聘任資格之教師人選過多時，由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決定之。
4. 導師獲聘後，任期中須辭導師職務者，應經導師聘任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方得免兼。
5. 如班級中途需更換導師，應提出具體事實，經學務處提請導師聘任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方能更換導師。

第十一條、聘任制度

1. 由學務處依據「聘任原則」，參照有關處室之意見，排定導師名單。
2. 當教務處排課作業發生困難時，得與學務處協商調整導師人選。
3. 導師聘任建議名單擬妥後，由學務處會知各有關處室、教師會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，並由人事室依權責核發兼職聘書。

第十二條、本校導師聘任程序如下：

1. 每年下學期 6 月 20 日以前由學務處發放兼任導師意願調查表。
2. 調查表回收後，如人數不足，所須之缺，則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依序排定，不得拒絕。
3. 依本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，提交輪休、緩任、免任兼任導師建議名單予導師聘任委員會審議無誤後，經校長核可後，於學期結束以前，公布於各辦公室。
4. 所有輪休或緩任名單應於事由欄中說明理由。
5. 暑假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，應先依序取代符合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卻未能免除導師職務者。

第十五條、經本辦法聘任為導師之教師，如拒絕擔任，提列該學年度考績委員會審核參考。

第十六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